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文件

鄂办发〔2021〕21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通知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经省委、省政府同

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双减”工作是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事关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事关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事关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政治站位，遵循教育规律，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宣传引导，强化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措施，优化服务保障，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落地见效。

二、明确工作目标

坚持“学生为本、回应关切，依法治理、标本兼治，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统筹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突出重点任务

1.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学校教育育人功能，让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强化教

学管理，优化教学方式，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改进考试评价办法和学生成绩呈现方式，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深化高中招生改革，优质普通高中80%以上的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深入推进“县管校聘”和学区化治理、集团化办学，促进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2.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加强作业统筹，坚决按要求压减作业总量、时长，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作业负担落实情况纳入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采取校园巡查、推门听课、座谈走访等多种方式，定期到学校督导，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

3. 全面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在校内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同时统筹社区和各部门组织的课后托管项目和志愿服务项目，吸纳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不断丰富学生课后服务的形式和内容，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各地要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保障课后服务经费。

4. 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学科类

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依法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组织全面排查，由备案改为审批，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相应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职责，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学科类培训机构上市、融资投资、资本运作等行为的监管。

5. 严格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落实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超标超前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等突出问题。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运营监管，坚决禁止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坚决查处利用不规范格式合同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各地要统筹做好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四、强化部门职责

“双减”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利益群体，要做到分工明确、各尽其责、协调配合。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落实“双减”协调机制专门工作机构和编制；发改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试点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管理、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抗震、安全设施设备的监管；通信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线上培训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监管；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等部门负责指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投资、上市等行为；体育、文旅、科技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教育

部门抓好体育、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有关工作；妇联等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办好家长学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共青团、民政、科协、体育、文旅等部门统筹利用行业资源，会同教育部门做好课后服务有关工作。

五、精心组织实施

1. 加强党的领导。各市、州、县党委和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要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参加，定期研究、协调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3. 加强督导检查。各地要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各地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4.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双减”政策的正面宣传，

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省直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迅速组织清理整顿，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附件：湖北省“双减”工作任务清单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湖北省“双减”工作任务清单

(47 条)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一、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市、州、县党委和政府
	2. 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	市、州、县政府
	3. 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教育部门
	4. 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	教育部门
	5. 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	教育部门
	6. 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市、州、县政府
二、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教育部门
	2. 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教育部门
三、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1. 制定省级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明确相关标准，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	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
	2. 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人社、教育部门
	3. 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教育、人社部门
	4. 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教育部门
	5.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教育部门
	6. 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共青团、科协、体育、文旅、民政、教育等部门
	7. 完善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教育部门、妇联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四、从严审批校外培训机构	1.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教育部门
	2.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民政、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3. 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
	4. 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	体育、文旅、科技、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5.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	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6. 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	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7. 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	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五、全面规范培训行为	1.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2. 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教育、市场监管、文旅、版权管理部门
	3.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4. 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教育、公安、网信部门
	5. 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教育、市场监管、公安、通信管理、网信部门
	6. 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发改、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7.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8. 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9. 线上培训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 21 点。	网信、通信管理、教育部门
	10. 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网信、通信管理、教育部门
	11. 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教育、公安、网信部门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2. 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	市场监管、宣传、网信、广电、住建部门
	13.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14.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15. 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发改、市场监管、财政、教育部门
	16. 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	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
	17. 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
六、精心组织实施	1. 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	市、州、县党委和政府
	2. 学校党组织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市、州、县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党委组织部门
	3. 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	党委政法委，公安、司法部门
	4.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部门
	5. 建立“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在省级教育部门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市、州、县参照执行。	省委编办、省教育厅，市、州、县党委和政府
	6. 联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市、州、县党委和政府
	7. 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市、州、县党委和政府
	8. 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21年8月24日印发